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之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1788)

### 自願公告

### 發行300,000,000美元的 次級永續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8日（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國泰君安（香港）作為配售代理及各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估計發行次級永續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99,8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次級永續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8日（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國泰君安（香港）作為配售代理及各認購方分別就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日期：2016年6月8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認購方；及
- (c) 國泰君安(香港) 作為是次次級永續證券的獨家配售代理。

證券概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作此登記，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且僅可於遵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證券現僅於遵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及出售，亦不會向香港公眾發售任何證券。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次級永續證券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證券**

待達成若干條件規限之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續證券。

#### **發售價**

次級永續證券發售價為次級永續證券本金額的100%。

#### **分派**

根據次級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次級永續證券賦予權利，從發行日期起按適用分派率（定義見下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次級永續證券的分派應每半年於各分派支付日期以美元支付。首次分派支付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 **分派率**

適用於次級永續證券的分派率（「分派率」）為：

- (i) 就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首個贖回日（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為初始分派率；及
- (ii) 就自首個贖回日（包括該日）起至下一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為相關重設分派率（三年期掉期利率加8%）。

## **延遞分派**

發行人可全權自行選擇延遞全部或部分分派至下一個分派支付日。

## **次級永續證券的地位**

次級永續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

倘若發行人清盤，則次級永續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應優先於就發行人任何初級證券提出索償之人士，惟付款權利應次於支付予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優先及次級債權人的索償（發行人等值證券持有人的索償除外）。

## **贖回**

根據次級永續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次級永久證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為不可撤回），於下列日期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的次級永續證券：

- (i) 首個贖回日；或
- (ii) 首個贖回日後任何分派支付日（各為「贖回日」）。

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期屆滿後，發行人須於有關贖回日，按證券的本金額連同截至（並不包括）該贖回結算日應計的任何分派（包括任何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贖回次級永續證券。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及發行次級永續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經紀業務、企業融資服務，借貸及融資服務，資產管理，固定收益業務，投資及做市業務。

董事會認為，此次發行次級永續證券對本集團及股東甚有裨益。本集團可藉次級永續證券發行增強其營運資金，鞏固其資本架構及財務狀況，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業務進一步發展，同時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造成稀釋影響。

發行次級永續證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支付日」	指	每年4月30日及10月30日，於2016年10月30日（包括該日）開始
「首個贖回日」	指	2019年4月30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國泰君安(香港)」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分派率」	指	年率4.5%
「發行日」	指	2016年6月15日
「重設日」	指	首個贖回日及首個贖回日後起計每滿三個曆年之各日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次級永續證券」或「證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次級永續證券
「認購方」	指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廣發海外1號資產管理計劃,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及各認購方分別就發行次級永續證券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8日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